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

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

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 7 月份名下不動

產持有及營運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5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4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4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贈與臺東縣大武鄉未登記建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二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處分嘉義縣黨部公務車乙輛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三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影文化城案二審民事訴訟律師公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114年9月份營運支出待許可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教育處經常費「辦理社教中心工作研討座談會」114年終身學習中心真類縣市團委會教育組長會議經費、事業處經常費「活動中心營運設備整建」經費、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更換廚房烤箱設備經費、各縣市團委會

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  
項目計 2 億 3,424 萬 9,402 元，符合政黨及  
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工程經費  
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 
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 
動支 8,383 萬 8,000 元。

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南投縣南投市樂活運動館暨縣立三和  
游泳池 ROT 案履約保證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 
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 
所請。

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仲介費法律意見服務

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）

CIPAS